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281号)公司与华泰、长春百盛天信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与长春市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2019)京仲裁字第 1079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判决:1、华泰、长春百盛天信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2019)京仲裁字第1079号仲裁裁决第一、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由长春百盛天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6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1)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750万元	盈利:33,932,521万元

(2) 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3.59%-45.39%	盈利:10,986.84万元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新疆房产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约2.09亿元,本报告期无此类收益。2. 2019年前三季度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导致部分项目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3. 2019年前三季度项目自主施工,本期较上期预计完成全部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当期盈利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0万元至8,000万元	盈利:2,515,293万元

(2) 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86.98万元至886.98万元	盈利:1,489.7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长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研发和营销投入致成本增加;同时因公司年初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天融信”)。

2.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恢复和数据处理;数据中心、IT运维服务;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成都天融信。

3、成都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天融信网络	1,000	货币	100%
2	合计	1,000	-	100%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项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融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网络安全业务市场范围,扩大公司在四川省以及西部地区市场的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成都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情况,敬请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控制和风险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告摘要

1. 投资者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T-1)。

(2) 优先认购期间:2019年10月14日(T+1),上午11:30前,逾期将无法进行优先认购。

(3) 优先认购缴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4日(T+1),上午11:30前。

2. 优先认购缴款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4日(T+1)上午11:30之前将认购资金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0313@cnitics.com,邮件标题应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缴款通知书”。

(1)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EXCEL格式;

(2) 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 《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无需提供;

(4)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务必确保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本文件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官网下载,下载路径为:中信证券官方网站-公告-通知公告”(http://www.cs.citic.com/newsite/tzqg/fywqg/20191010/2019100_103830.html)。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至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以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有权威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均为无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4日(T+1)上午11:30之前将认购资金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0313@cnitics.com,邮件标题应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缴款通知书”。

3. 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0月14日(T+1)11:3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金能科技”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在认购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金能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开户行查询。收款银行开户行认购资金到账咨询电话010-6693-2271-010-8441-769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户号	0200012729201870481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 0000 1274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金能科技”
联系电话	010-6693 2271-010-8441 7697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0月14日(T+1)11:30前汇入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直接转入认购账户。扣除实际认购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10月17日(T+3)汇入股权登记日。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到账符合国家有关证券发行管理规定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 验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5. 费用说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优先认购,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续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申购日为2019年10月14日(T+1)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系统,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时《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113”,申购称为“金能转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除应在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外,还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登录中国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 《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下优先认购表》(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3) 有效合法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4)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5) 《网下申购表》申购承诺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6)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资金的每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的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规模及规模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管及其他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关联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可以提供一期的财务报告、存款证明或证券持仓证明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可以提供产品估值表、净值报告,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有效证明机构名称。

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0313@cnitics.com,邮件标题为“机构名称+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

(网下申购表)《网下申购表》申购承诺函及发行公告附件一、附件二,可通过可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www.cs.citic.com/cbs/investor/login/)完成注册(建议使用IE10.0或Google Chrome浏览器),并下载《网下申购表》模板,并于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登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

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除应在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外,还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登录中国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 《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下优先认购表》(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3) 有效合法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4)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5) 《网下申购表》申购承诺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6)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资金的每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的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规模及规模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管及其他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关联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可以提供一期的财务报告、存款证明或证券持仓证明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可以提供产品估值表、净值报告,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有效证明机构名称。

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0313@cnitics.com,邮件标题为“机构名称+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

(网下申购表)《网下申购表》申购承诺函及发行公告附件一、附件二,可通过可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www.cs.citic.com/cbs/investor/login/)完成注册(建议使用IE10.0或Google Chrome浏览器),并下载《网下申购表》模板,并于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登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

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9年10月11日(T-1)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0313@